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1182破申53号

镇江长九电气有限公司：

朝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，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认为你单位的住所地为江苏省扬中市，故将执行案件材料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8月27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丁剑锋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肖丽容、审判员王双磊（主审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2023年修正）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本院地址：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南路88号
承办法官：王双磊

邮编：212200
联系电话：0511-88286819